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444號

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6 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07 被 告 洪健育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黃靜怡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  
11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,0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  
14 約金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0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18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1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32,068元	114年1月20日 起至114年8月 18日止	1.775%	114年2月21日起至114年8月1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 算
		114年8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4年8月19日起至114年8月2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 算
				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0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王薇葶